

县教师进修校，各中小学、幼儿园：

2019年9月，市教委召开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座谈会，下发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渝教师函〔2019〕8号）。会上通报了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针对全市区县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站位不高、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师德师风违规违纪问题处理和责任追究力度不够，特别是对出现师德问题学校领导追责问责少等问题，就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简称“十项准则”）、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证、以培养责任意识为落脚点，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主责意识**

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十项准则》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十项准则》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划出了师德“红线”和“底线”，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依据。各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是

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明确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全县教育系统干部职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要把《十项准则》的学习贯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摆在重要位置，努力遏制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发生，不断提高全县师德师风水平。

## **二、进一步落实工作举措，确保有力有效**

各校要不断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加大力度，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更实更有成效。要结合贯彻《十项准则》的新要求，进一步落实学习教育、表彰激励、专项整治、监督巡查、考核评价、惩戒惩处、通报曝光、问责追责等八大机制，进一步细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举措，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十项准则》列出的各项规定，认真查找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师德师风问题整改工作台账。要结合各学校实际情况，从正反两方面入手，制订学校实施细则，明确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举措，要建立完善师德负面清单，确保每位教师对《十项准则》入脑入心，切实坚守住师德底线，防止师德违规行为发生。

## **三、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校要通过职工会、集中培训、网络研修、主题党日、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十项准则》（中职学校参照《中小学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宣传工作,要把学习《十项准则》与此前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垫江县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垫江县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一并学习贯彻,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十项准则》的具体要求,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各校要通过师德榜样宣传、先进典型表彰、“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等形式,将正面引领和反面教育结合起来,把管理督促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维护教师职业形象,积极弘扬师德师风正能量。各校要对照垫教工委〔2019〕48号要求,自查每学期第一周的“师德主题教育周”、每年9月的“师德师风宣传月”,以及每年教师节期间或重大活动时的教师宣誓活动开展情况,确保宣传教育入脑入心。

#### **四、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价,实行一票否决**

要把《十项准则》的贯彻落实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督导评估指标,严格进行考核评价。学校要修订完善《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考核,按时上报师德考核成绩。要把《十项准则》的各项要求贯穿到学校和教师管理的全过程,充分运用师德考核结果,在教师招聘、培养培训、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对师德违规的教师，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对师德问题查处不到位、整改落实不力的学校和校长、责任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受处理的学校、校长和教师，予以及时通报。

请各校于2019年9月30日前，上报2018—2019学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并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十项准则》的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及图片资料）报送县教委人事科333室，电子档传指定邮箱，将作为学校师德师风评估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丁平

联系电话：74526930

电子邮箱：[3083216819@qq.com](mailto:3083216819@qq.com)

附件：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中共垫江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垫江县教育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

附件

##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教育部持续加大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查处力度。在之前曝光 4 起教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近日，又对近期督促地方和学校查处的 6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分别是：

一、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二、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三、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四、内蒙古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有偿补课问题。包头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

五、广西百色市实验小学教师蒋某某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等问题。蒋某某存在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

训机构介绍生源、违反廉洁从教纪律等方面问题，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第九、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蒋某某留党察看两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队伍。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六、广东潮州市饶平县华侨中学教师吴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吴某某隐瞒真实身份和年龄，通过微信与在校女学生进行低俗聊天，用淫秽语言挑逗，向女学生传播色情视频、图片等。以上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6起问题中，有的索要侵占学生财物，有的学术不端，有的性骚扰学生，有的有偿补课或向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谋利，有的歧视体罚学生。这些违规违纪行为，对学生造成了严重伤害，极大损害了教师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大多发生在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印发之后，反映出极个别教师不学习、不守纪、不收敛，缺乏对纪律、规则的敬畏，受到了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自警、自省、自重，做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师的初心和使命。广大教师要守好初心、牢记使命，真正把自己摆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振兴重要参与者、重要推动者的位置，摆在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引路人的位置，以家国情怀、高尚道德、师者大爱守护学生健康成长，引领学生成为对党、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有用的人。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持身守正，洁身自好，坚决抵制不良习气侵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正气的弘扬者、引领者、捍卫者。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绷紧监督之弦，严把执纪尺度，对于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实一起，在当地和学校教师中警示教育一次，坚决防止师德师风问题反弹，营造风清气正教育行风。